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報
 -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照表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5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條件的規限下，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條件的規限下，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

竇昌林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

李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教授

戴繼雄先生

余家林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報
 -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 (4) 建議委任王盛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李世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及
- (8)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 (9) 授予發行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 (10) 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3) 2024年年報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

(4) 建議委任王盛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第二屆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審議並建議委任王盛翰先生為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董事會。任期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而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5) 建議委任李世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第二屆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審議並建議委任李世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董事會。任期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而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選定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履歷詳情中進一步所述，兩位董事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自身在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協助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潛力，以及彼等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該等任命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盛翰先生於5,060,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5%；及(ii)李世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曉玫女士的配偶。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盛翰先生及李世旭先生各自：(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上述兩位董事候選人就其職位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王盛翰先生及李世旭先生倘若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委任之批准，則於董事任職期間不會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薪金或袍金。本公司將每年於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根據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目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暫有七名，王盛翰先生及李世旭先生作為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之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兩位董事候選人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各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6) 續聘2025年度的核數師

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8)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H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第9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第9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35,933,694股H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配發、發行、處理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7,186,738股H股，惟須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此外，待第9及10項特別決議案獨立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10項特別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9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量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獲批准，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10)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程序的規限下及待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本公司在上文(a)或(b)段所載情況下購回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在上文(c)、(e)或(f)段所載情況下購回其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上市規則容許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且本公司購回H股因而須以港元支付價款，故支付購回價款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或根據監管部門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手續(倘需要)以及向中國商務部辦理審批(倘需要)及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使董事有更大靈活性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10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10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前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鑒於上述變動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附錄三（「**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對照表。擬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香港及中國法律向本公司告知，該等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認為，修訂及採納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早一項特別決議以供批准建議修訂，並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手續，如就建議修訂向有部門登記／備案有關變更。因此，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出的權力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姜華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有關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盛翰先生(原名王冬冬)(「王先生」)，45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建議並落實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戰略。彼於2009年12月加入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綠葉集團」)。並自2009年12月至2020年8月，擔任綠葉集團總裁助理，其後擔任投資及業務拓展總監，負責證券事務、投資及資本運作。王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累逾2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擔任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其前身為山東乾聚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彼任職煙台園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零售業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66))，最後職位為副總會計師，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年度會計及審計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彼擔任青島天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物質能源開發、環境保護及新能源項目的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上市申請、投資及資本運作。自2016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天然藥物研發的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煙台綠葉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物醫藥保健、海洋生物及養殖業投資的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戰略發展、財務及投資意見。於2001年7月，王先生在中國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經濟學院)取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月在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月，彼獲中國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執業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李世旭先生(「李先生」)，58歲，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本科學歷。李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4年經驗。彼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企業的運營管理。2012年1月至2017年2月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的運營管理。1994年12月至2011年12月，先後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製造部主任、經理、高級總監，負責公司生產製造體系的運營管理。1990年9月至1994年11月擔任煙台市藥材站業務科業務員，負責藥品的採購與供應管理；2023年8月至今，擔任綠葉集團副總裁及綠葉嘉奧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藥品生產經營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中國生產規劃、生產基地建設以及落地實施。於2018年3月，彼獲中國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職稱。彼於2022年8月擔任山東省藥學會藥劑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曾於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醫藥設備工程協會(CPAPE)專家委員會委員。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35,933,69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3,593,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相關情況而定，購回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為股東於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提供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及任何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由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購買其H股的權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及／或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期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殿波先生被視為於360,596,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8%。360,596,456股股份由彼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該等受控法團分別為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Luye Life Sciences Group Ltd.、Luye Pharma Holdings Limited、LuYe Pharma International Co., Ltd.、LuYe Pharma Investment Co., Ltd.、綠葉集團、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受控法團」)。

倘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劉殿波先生(透過受控法團)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75%。

然而，董事目前不擬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上述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引致任何後果。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11.86	9.72
5月	10.96	9.14
6月	9.65	8.80
7月	10.60	8.83
8月	9.90	8.73
9月	10.40	8.82
10月	12.04	9.02
11月	9.50	7.51
12月	9.50	7.76
2025年		
1月	9.23	7.97
2月	8.95	8.08
3月	9.66	8.03
4月(直至2025年4月25日)	25.00	7.71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u>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經理擔任。</u></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以及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關於本條項下事宜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809 263 1359 619"><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 data-bbox="809 672 1359 981"><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 data-bbox="237 1004 786 1442">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09 1004 1359 1442">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u>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銀行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信用證等融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年度累計超過50,000萬元低於120,000萬元以內的融資授信，其中單筆融資額度不超過50,000萬元。超過前述金額的融資事項由股東會審議。</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十七)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u>設立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年度累計超過20,000萬元且低於80,000萬元以內的對外投資，其中單筆對外投資不超過40,000萬元。超過前述金額的對外投資事項由股東會審議；未到達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總經理審批。</u></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五十三條 2名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五十三條 <u>經全體2名以上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事項(但需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事項(但需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與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與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二)不得<u>侵佔公司的財產</u>，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u>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u>，並不得違反按照本章程的規定<u>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以及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u>直接或間接</u>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以及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七)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八)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u></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p> <p>(十)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p> <p>(十)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十一)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一)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u>總經理、財務總監；</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過董事會決議。</u>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司系統</u>至少公告3次。</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司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u>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司系統</u>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u>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u>，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第二百〇五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〇五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四) <u>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General Meeting (股東大會)、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臨時股東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 (年度股東大會)相同。</u></p>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茲通告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年報。
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盛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世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8.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H股（「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第11項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第10項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倘董事會獲有關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之日。」
11. 待本通告所載第9及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於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董事根據第9項特別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中所載的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就修訂章程細則登記／備案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姜華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及李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